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网格管理服务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流动人口、出租屋、基础网格、数字化城市指挥、民宿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办事处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 做好办事处基础网格划分、网格调整和房屋编码工作。定期采集、上传、更新辖区实有人口、法人（机构）、房屋等基础信息。及时采集和报送各类矛盾纠纷、隐患问题等事件信息，并对有关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中的案件分发、跟踪落实、核实结案。

3. 按法规政策及分工承担出租屋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基础网格员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协助上级统计部门和相关单位开展统计调查活动。

4. 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及路灯管养维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环卫服务企业开展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工作，建立健全环卫监督检查及考核机制。

5. 负责办事处垃圾转运站、公厕、环卫工具房、垃圾桶等环卫基础设施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

6. 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任务

- (1) 推动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 (2) 推进“绿美南澳”建设水平;
- (3) “厕所革命”持续深入推进;
- (4) 加强路灯亮化及影响交通视线树枝修整;
- (5) 完善佰公坳垃圾填埋场管理;
- (6) 做好节日氛围营造工作;
- (7) 深化基层治理综合网格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1) 严抓严管南澳“城市管家”运营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绿道管养、公厕管养、海岸线保洁工作。

(2) 完成辖区生活垃圾焚烧，确保辖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改善环境水平。

(3) 完成 LED 路灯能源改造，确保城区照明工作正常运转，以及节电率达到标准；完成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市政电费支付，确保亮灯率达到 98%；完成春节、国庆氛围布置工作，营造热烈祥和的节日氛围。

(三)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 2024 年初预算安排 4,69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7.28 万元，项目支出 3,950.77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细化至三级子项，项目申报和测算过程有明确的文件依据支撑，切实编实编细了部门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编制不准确而进行大量调剂的情况；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本单位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遵循“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确保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合理准确。综上，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规范。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本单位已将全部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并按要求编报了部门整体及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绩效目标完整。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单位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综上，本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明确。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项目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30%。综上，本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923.92 万元，其中采购服务支出 1,923.92 万元，无货物和工程采购支出。部门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政府采购执行率 = $(1923.92/1923.92) \times 100\% = 100.00\%$ ，实际采购金额未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政

策的执行和落实到位。

（2）财务合规性

一是本单位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由于机构改革，本单位指标已划入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导致全年预算减少 1,829.56 万元，资金调整、调剂规模较大，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38.94%，已超过 10%；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四是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所有支出符合制度规定。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已按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2023 年部门决算已按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本单位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 2024 年项目的设立、调整已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本单位 2024 年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2）项目监管

本单位已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

况良好，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本单位 2024 年项目监管有效。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4 年本单位资产安全运行，一是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机构改革前，本单位固定资产整体使用情况良好，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总额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有效地完成固定资产优化使用及配置。机构改革完成后，本单位固定资产已划入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核定编制 0 人，实有在编人员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0.00%。本单位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编外人员，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00%。

5. 制度管理

部门已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同时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已按上级单位要求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目标 1：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电、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目标 2：对南澳辖区 1289921 平方米清扫保洁面积投入项目服务费，组织、指导环卫服务企业及时开展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工作，建立健全环卫监督检查及考核机制，履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明显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情况，辖区居民满意度达到 80 分以上。

目标 3：对南澳辖区 25.1812 公里的绿道投入项目服务费，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督导检查，因地因时制宜优化景观设计，加大南西路、新东路等重点路段管养力度，履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明显提升辖区绿化环境情况，实现居民满意度达到 80 分以上，

及时做好绿化项目后期养护管理，提升管养水平，保持辖区良好的绿化景观效果。

目标 4：管理辖区 21 座公厕，指导管养企业贯彻执行市政公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开展公厕保洁服务，明显提升辖区如厕环境。保洁辖区范围内东涌至西涌沿海岸线大约 9 公里的穿越线路、沿海岸沙滩、马料河以及大鹏新区滨海慢行系统东西涌徒步道，实行环境卫生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督促物业公司及时保洁，提升景区环境卫生，达到良好及以上服务履约质量和 80%以上游客满意度。

目标 5：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辖区生活垃圾焚烧，确保辖区生活垃圾产生的垃圾无害化处理，改善环境水平；完成 LED 路灯能源改造，确保城区照明工作正常运转，以及节电率达到标准；完成市政设施维护工作，打造宜人环境；完成市政电费支付，确保亮灯率达到 98%；完成春节、国庆氛围布置工作，营造热烈祥和的节日氛围，吸引更多游客进来；采购东涌社区旁停车场环保公厕，用于采购东涌社区旁停车场环保公厕，解决居民如厕难问题。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已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

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2. 已对南澳辖区 1284031.74 平方米清扫保洁面积投入项目服务费，组织、指导环卫服务企业及时开展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工作，建立健全环卫监督检查及考核机制，履约评价达到优秀，明显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情况。

3. 已对南澳辖区 25.1042 公里的绿道投入项目服务费，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督导检查，因地因时制宜优化景观设计，加大对重点路段的管养力度，履约评价达到优秀，明显提升辖区绿化环境情况，及时做好绿化项目后期养护管理，提升管养水平，保持辖区良好的绿化景观效果。

4. 已完成辖区 21 座公厕管理工作，指导管养企业贯彻执行市政公厕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开展公厕保洁服务，明显提升辖区公厕环境。对保洁范围实行环境卫生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督促物业公司及时保洁，提升景区环境卫生，履约服务质量达优秀。

5. 已完成辖区生活垃圾焚烧，确保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改善环境水平；完成 LED 路灯能源改造，LED 灯能源改造数量达 3045 盏，确保城区照明工作正常运转，以及 LED 灯年节能率已达相关标准，为 63.65%；100%完成市政设施维护工作，打造宜人环境；及时完成市政电费支付，亮灯率达到 98%；完成春

节、国庆氛围布置工作，营造热烈祥和的节日氛围，吸引更多游客进来；采购东涌社区旁停车场环保公厕，解决居民如厕难问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4 年度，本单位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持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全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且实际支出为 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达 0.00%，“三公”经费管控成效显著。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6.42/6.42 \times 100\%=100.0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数据，本单位年初预算为 4,698.05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868.49 万元，年末实际总支出为 2,86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493.90 万元，项目支出为 2,374.59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根据《2024 年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本单位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44.41%，按照序时进度要求（25.00%），第一季度实际已完成计划的 177.62%；第二季度执行率为 86.85%，按照序时进度要求（50.00%），第二季度实际已完成计划的 173.69%；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100.00%，按照序时进度要求（75.00%），第三季度实际已完成计划的 133.33%；第

四季度执行率为 100.00%，按照序时进度要求（100.00%），第四季度实际已完成计划的 100.00%。全年平均执行进度= $(177.62\%+173.69\%+133.33\%+100.00\%) \div 4=146.16\%$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全力以赴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保障各项任务均圆满完成。一是在南澳“城市管家”运营管理上，清扫保洁确保路面整洁，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公厕保持卫生整洁，设施完好无损，海岸线保洁常态化，及时清理海洋垃圾。二是生活垃圾焚烧工作有序开展，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显著改善辖区环境。三是顺利完成 LED 路灯能源改造，城区照明正常运转，节电率符合标准，市政设施维护到位，保障亮灯率达到 98%以上。四是举办南澳辖区春节迎春花市并设置购花点，完成春节、国庆氛围布置工作。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度，本单位所有项目均已按计划开展并实施完成，5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均达 100.00%，项目完成及时率= $\text{已完成项目数} / \text{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100\% = 5/5 \times 100\% = 100.00\%$ 。

3. 效果性

（1）维护南澳良好卫生环境

结合南澳市容环境卫生品质提升行动、“百日行动”“行走南澳”等活动，累计清理各类垃圾 12033.98 吨，出动各类保洁

车辆 44023 台次、保洁人员 91593 人次，出动厕所巡查人员共计 13565 人次，整改 2110 个问题，消杀垃圾转运站 2 个，共计 2192 次，消杀垃圾屋（垃圾池）26054 次。开展“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发放慰问金 4 万余元。今年以来南澳市容环境水平稳中求进，第一、三季度南澳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指数取得 A 等次，在新区三个街道中排名第一，为市民游客创造良好的市容环境。

（2）推进绿美南澳建设

一是做好“绿美南澳”共建花园建设。为严格落实“美丽深圳”工作考核，保障“市容环境治理”绩效考核项目高质量完成，落实完成南澳中心幼儿园、水头沙古井广场 2 个共建花园建设，其中古井广场改造工程成为新区绿美示范社区创建中首个企业全资投入的绿美建设项目，并联系群众开展 2 次共建设计工作坊活动，动员市民群众“全过程”“零门槛”共同参与共建花园的建设管理，共同营造“绿美南澳”生态空间；二是促进“绿美南澳”增色添彩。对新东路沿线、新海路三岔路口、鹿嘴山庄观光车返程点、游艇会路口等重要节点进行绿化景观美化提升，种植簕杜鹃、红继木、鸭脚木等植株约 4700 棵，提升绿化面积共 3500 m²，对各节点绿植生态空间布局进行优化，为辖区增“绿植”、提“颜值”；三是开展绿美社区创建，在水头沙社区安置房旁、月亮湾广场、市民广场、东山天然潭开展“绿美南澳”植树活动，共计种植黄花风铃木、桃花等共计 530 株，助力“绿美南澳”高

质量发展；四是实践海岸线保护措施，在东西涌、斜吓至油柑湾、鹅公至西贡穿越线等区域开展海岸线和海洋垃圾综合治理，清理沙滩及海漂垃圾 1314 余吨，推进美丽海岸线建设。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单位已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00%，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00%，未发生超期。

（2）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解辖区居民对本单位履职工作的满意程度，本单位开展了满意度抽样调查，调查问卷满分为 10 分，本单位实际得分 10 分，辖区居民满意度为 100.00%，表明辖区居民对本单位履职工作高度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编制阶段，本单位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并且注重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与可衡量性，深入调研各项目需求，结合长期发展规划与短期工作重点，量化绩效指标，确保每个目标都能精准反映项目预期成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本单位按照新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运行

监控的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5 月和 8 月分别实施了绩效监控工作，除按规定时间节点开展绩效监控外，日常工作中也密切关注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情况，定期召开预算执行、项目推进等工作会议，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在预算执行结束后，本单位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分析了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成效。此外，本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结合绩效评价和新区财政部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新区财政部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财务合规性方面，由于机构改革，本单位指标已划入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导致全年预算减少 1,829.56 万元，资金调整、调剂规模较大，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38.94%，已超过 10%，参考评分标准，扣 1.00 分。

2. 改进措施

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上级下达任务与工作安排，提前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对预算编制做到早谋划、早部署，增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进一步细化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从而明显减少年中预算调整频次和额度，有效降低资金调整、调剂规模，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落实绩效管理。加大预算绩效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和理念。通过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措施，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职责。不断优化各项绩效指标设置，将绩效指标与各项工作任务相结合，使绩效指标既能客观反映履职内容和资金使用的成效，又可度量、可考核，进一步保证绩效指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

3. 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的方式，对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跟踪和监控。在分析项目完成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归纳总结，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4. 提升部门履职效益的监督管理工作。在效果性上，本单位将加强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执行年度制定的目标和计划，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建立适用本单位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体系，增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